

附件 3:

遴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

一、所有遴选响应文件用 A4 纸及黑色墨水或彩色墨水打印（如有图片文件，图片页建议彩打）。

二、遴选响应文件一式伍份，正本一份，副本肆份：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包装，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：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三、遴选响应文件需包含以下几点：（请按以下 1-8 顺序进行排版制作遴选响应文件）

1.管理费报价（加盖公章）：以人民币 _____元/月/m²（不含水电费）进行报价。请经营服务商合理报价，请勿恶意报价后放弃。报价超过管理费底价 200%的，需对报价做合理性（包括：人工成本、进货渠道和盈利构成等）作书面说明，不做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
2.承诺函（加盖公章）

3.企业法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5.经营管理经验及业绩介绍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；

6.各种资质证书、企业荣誉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7.商品和服务定价表；

8.拟营业校区店铺的经营服务管理方案和规划设计方案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遴选响应文件：

- 1.遴选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及盖章，或份数不满足一式伍份的；
- 2.经营服务商遴选响应文件里经营服务范围、注册资金和经营经验不符合遴选要求。